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伟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撤回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撤回

股东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股东会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6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保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保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配件、电子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具体详见《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6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